

泸县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712-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至少为 1000g，其中 500g 为检验样品，500g 为备用样品，需检测微生物的样品需取独立包装或单独取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洗衣粉（含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1.1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
3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
4	pH（0.1%溶液，25℃）		GB/T 13171.1

表 2 洗衣粉（无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1.2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
3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
4	pH（0.1%溶液，25℃）		GB/T 13171.2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 4：产品标准中规定因产品等级、型号、类别等不同，对上表检测部分项目不作要求的，以产品标准规定项目为准。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